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13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**

一、 目的：爲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 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， 發揚女童軍精神， 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。

二、 資格：

 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(111年-113年)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
三、 推薦 辦法

(一) 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 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：

 1. 團行政評量

 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
 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
 4. 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培訓

 5. 請提供 1 至 2 分鐘團特色影片檔案(光碟)

 6. 影像授權書(附件二)

 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3年4月8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。

(二) 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：

 1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女童軍團，填寫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附件三) 。

 2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請於每年4月23日前填妥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。

 3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 縣市評審委員會：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會，聘請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、熱忱與深入瞭解者若干人，進行評審。

五、 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113年度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自評表)

縣市： 團次： 主辦單位：

成團時間： 年 月 日登記成立（迄今： 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優異事項（要點） | 自評 | 複評 | 備 註 |
| 團 行 政25％ | 1.團務工作計畫（三年） |  |  |  | 每項5分 |
| 2.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 |  |
| 3.團員招募情形 |  |
| 4.經費籌措與運用 |  |
| 5.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 |  |
| 團活動25％ | 1.定期團集會紀錄 |  |  |  | 每項5分 |
| 2.團員晉級與考驗情形 |  |
| 3.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 |  |
| 4.参與縣市會活動紀錄  |  |
| 5.參與其他縣市會暨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 |  |
| 社區連結20％ | 1.社區服務學習、活動 |  |  |  | 每項5分 |
| 2.社區人士及家長參與團務情形 |  |
| 3.複式團發展狀況 |  |
| 4.社區資源利用情形 |  |
| 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培訓10％ | 1.參加各類女童軍團領導人員訓練課程 |  |  |  | 每項5分 |
| 2.參與各項成人領袖(服務員)研習活動 |  |
| 團特色20％ |  |
| 總分（100％） |  |
| 結語 |   |
| 女童軍團填表人 |  | 團長 |  | 女童軍團主任委員 |  |

（附件二）

|  |
| --- |
| 影像授權同意書 |
| 授權素材類別：□照片□影片拍攝日期：拍攝地點：拍攝者：本人同意授權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拍攝者)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在女童軍運動推展行銷或教育的目的下，運用包含我在內的相片或影片，於各種出版品、網站、社群媒體等。 |
| 立同意書人為未滿20歲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上述授權內容 |
| 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 |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(簽章)：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（附件三）

縣市會審查紀錄表

 女童軍會第 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優異事蹟 | 改進意見 | 備註 |
| 團 行 政25％ |  |  |  |
| 團活動25％ |  |  |  |
| 社區連結20％ |  |  |  |
| 團領導人員培訓10％ |  |  |  |
| 團特色20％ |  |  |  |
| 總評 |  |  |  |

縣市女童軍會： （簽章）

評審委員： （簽章）